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股份　　公告编号:2007-030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8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2007年8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以传真形式召开,会议共发出表决票九张,收回有效表决票九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以书面形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方案》(详情参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络的《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公告》)

1、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满足行权条件的议案

此项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同意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2、关于激励对象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资格的议案

(1)关于李瑞元获授股票期权可行权的议案;

蔡开坚、李瑞元回避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单升元获授股票期权可行权的议案;

单升元回避表决,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徐仁舜获授股票期权可行权的议案;

徐仁舜回避表决,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唐为斌获授股票期权可行权的议案;

唐为斌回避表决,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张志友获授股票期权可行权的议案;

张志友回避表决,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金启祝获授股票期权可行权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关于崔国英获授股票期权可行权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关于伍静安获授股票期权可行权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关于蔡开善获授股票期权可行权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关于汪明健获授股票期权可行权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同意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二、《关于设立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绣花机分公司的议案》

为在电脑绣花机领域形成规模生产能力,从而以更大优势进一步占领国内外工业缝纫机市场,经研究,决定设立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绣花机分公司,专门负责机光电一体化电脑绣花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此项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同意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特此公告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股份　　公告编号:2007-031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决定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十人授予股票期权共计510万份,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授权日起五年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6.59元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中捷股份股票的权利。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中捷股份股票,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股票期权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标的股票占中捷股份总股本的比例
李瑞元	董事 总经理	75	14.71%	0.55%
徐仁舜	董事 副总经理	55	10.78%	0.40%
单升元	董事	55	10.78%	0.40%
唐为斌	董事 财务总监	55	10.78%	0.40%
张志友	董事 副总经理	55	10.78%	0.40%
金启祝	监事会主席	55	10.78%	0.40%
崔国英	监事	40	7.84%	0.29%
伍静安	监事	40	7.84%	0.29%
蔡开善	副总经理	40	7.84%	0.29%
汪明健	副总经理	40	7.84%	0.29%
合计		510	100.00%	3.71%

(注:董事单升元兼公司董事会秘书,于2007年1月辞去该职务。)

二、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的说明

1、2006年7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议案》:因2005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其中,行权价格调整后为4.92元。行权数量调整后,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股票期权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标的股票占中捷股份总股本的比例
李瑞元	董事 总经理	97.5	14.71%	0.55%
徐仁舜	董事 副总经理	71.5	10.78%	0.40%
单升元	董事	71.5	10.78%	0.40%
唐为斌	董事 财务总监	71.5	10.78%	0.40%
张志友	董事 副总经理	71.5	10.78%	0.40%
金启祝	监事会主席	71.5	10.78%	0.40%
崔国英	监事	52	7.84%	0.29%
伍静安	监事	52	7.84%	0.29%
蔡开善	副总经理	52	7.84%	0.29%
汪明健	副总经理	52	7.84%	0.29%
合计		663	100.00%	3.71%

2、2007年6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议案》:因2006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其中,行权价格调整后为4.02元。行权数量调整后,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股票期权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标的股票占中捷股份总股本的比例
李瑞元	董事 总经理	117	14.71%	0.55%
徐仁舜	董事 副总经理	85.8	10.78%	0.40%
单升元	董事	85.8	10.78%	0.40%
唐为斌	董事 财务总监	85.8	10.78%	0.40%
张志友	董事 副总经理	85.8	10.78%	0.40%
金启祝	监事会主席	85.8	10.78%	0.40%
崔国英	监事	62.4	7.84%	0.29%
伍静安	监事	62.4	7.84%	0.29%
蔡开善	副总经理	62.4	7.84%	0.29%
汪明健	副总经理	62.4	7.84%	0.29%
合计		795.6	100.00%	3.71%

3、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已就上述调整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行权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确定公司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06年7月24日,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自授权日起一年后可以行权。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八节"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第(二)条"行权条件"规定: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根据《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中捷股份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中捷股份上一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5、中捷股份上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6、授权日后第二年可以开始行权的占总量80%的股票期权的行权还需满足如下业绩条件:

(1)若中捷股份2006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较2005年度增长率达到或超过15%,该部分股票期权可以在授权日后第二年及以后可行权年度行权;

(2)若中捷股份2006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较2005年度增长率低于15%,但2007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较2005年度增长率达到或超过25%,该部分股票期权可以在授权日后第三年及以后可行权年度行权;

(3)若中捷股份2006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较2005年度增长率低于15%,且2007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较2005年度增长率亦低于25%,该部分股票期权作废。

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全体激励对象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同时符合在授权日后第二年行权80%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四、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股票期权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标的股票占中捷股份总股本的比例
李瑞元	董事总经理	117	14.71%	0.55%
徐仁舜	董事副总经理	85.8	10.78%	0.40%
单升元	董事	85.8	10.78%	0.40%
唐为斌	董事财务总监	85.8	10.78%	0.40%
张志友	董事副总经理	85.8	10.78%	0.40%
金启祝	监事会主席	85.8	10.78%	0.40%
崔国英	监事	62.4	7.84%	0.29%
伍静安	监事	62.4	7.84%	0.29%
蔡开善	副总经理	62.4	7.84%	0.29%
汪明健	副总经理	62.4	7.84%	0.29%
合计		795.6	100.00%	3.71%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方案》披露的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方案》确定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其作为公司本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其他

1、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授权日后第二年的行权数量不得超过其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80%,当年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可在以后年度行权;其余20%的股票期权可以在获授股票期权后的第三年开始行权。

2、激励对象提出行权申请,向公司足额缴纳行权资金。该部分资金用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无另外使用计划。

七、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行权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股份　　公告编号:2007-032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于2007年7月29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2007年8月8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公司本部综合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监事金启祝、崔国英、伍静安出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启祝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认真审议,全体监事对议案进行举手表决,本次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方案》(详情参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络的《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公告》)

公司监事会对本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此项议案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7年8月9日

股票简称:小商品城　　股票代码:600415　　公告编号:临2007-010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7,796,868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8月1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7月24日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2006年8月10日为实施股权登记日,于2006年8月14日实施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安排追加对价。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下列法定承诺事项:1、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得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转让;2、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实施后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恒大开发总公司与义乌市财务开发公司除遵守法定最低承诺外,还做出如下特别承诺:

①自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6年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挂牌出售其所持有的小商品城股份。

②如在上述承诺期内有违反上述承诺的卖出交易,须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③公司国有法人股股东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恒大开发总公司与义乌市财务开发公司承诺若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提议公司于2006年中期进行分配,并同意向公司全体股东进行每10股派10.00元现金(含税),同时将其获得的2006年中期现金分配金额共计4,981.13万元无偿让渡给2006年中期现金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该项承诺已经2006年11月17日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实施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11月30日,除息日为2006年12月1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06年12月7日。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均按规定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股本结构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自小商品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至今,小商品城原非流通股股东履行了其在小商品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其持有的小商品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锁定。

2、通过对20家小商品城原非流通股股东为小商品城股权分置改革所出具的《承诺函》、小商品城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和小商品城原非流通股股东《关于委托小商品城董事局办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手续的函》等证明性文件的核查,20家持股比例低于5%的小商品城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小商品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14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事宜》等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的规定。

3、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上述合计20家持股比例低于5%的小商品城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小商品城合计17,796,868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7,796,868股;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8月14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恒大开发总公司	43,210,641	34.5772%	0	43,210,641
2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6,161,433	4.93%	6,161,433	0
3	义乌市财务开发公司	6,600,000	5.28%	0	6,600,000
4	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401,024	3.52%	4,401,024	0
5	上海万国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760,410	1.41%	1,760,410	0
6	浙江物产元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880,205	0.70%	880,205	0
7	金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08,565	0.57%	708,565	0
8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4,164	0.56%	704,164	0
9	浙江物通股份有限公司	528,211	0.42%	528,211	0
10	鼎能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520,201	0.42%	520,201	0
11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352,082	0.28%	352,082	0
12	义乌市投资托管有限公司	344,080	0.28%	344,080	0
13	义乌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	330,077	0.26%	330,077	0
14	义乌市个体劳动者协会	320,394	0.26%	320,394	0
15	浙江和信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64,061	0.21%	264,061	0
16	浙江通汇股份有限公司	264,061	0.21%	264,061	0
17	义乌市百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5,356	0.12%	155,356	0
18	何海美	44,010	0.035%	44,010	0
19	吴希华	35,208	0.028%	35,208	0
20	义乌市天奇五金有限公司	17,604	0.014%	17,604	0
21	浙江天堂旅行社有限公司	3,521	0.003%	3,521	0
22	临海商业机械厂	3,300	0.003%	0	3,300
2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证券营业部	2,201	0.002%	2,201	0
	合计	67,610,809	54.10%	17,796,868	49,813,941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中国建设银行义乌市支行职工技协金融服务部和临海商业机械厂,因股东名称变更与股权过户在股改中未及时完成,其相应的股改对价130,558股由国有法人股股东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恒大开发总公司代其垫付。至此公告之日前,前一股东的名称变更与股权过户已完成,大股东垫付的129899股股份已由鼎能置业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偿还;后一股东的名称变更与股权过户尚未完成,大股东垫付的659股股份未能偿还,因此临海商业机械厂持有的3300股股份仍处于限售状态。原上海宝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已全部转让给上海万国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54,961,971	-5,151,330	49,810,641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含自然人)	12,648,838	-12,645,538	3,3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7,610,809	-17,796,868	49,813,94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57,357,828	17,796,868	75,154,69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7,357,828	17,796,868	75,154,696
股份总额		124,968,637	0	124,968,637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八月八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4、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天然碱　　公告编号:临2007—034

内蒙古远兴天然碱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7年8月8日

2.召开地点: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西街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戴连荣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249,3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3.16%。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249,3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3.16%。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249,300,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同意公司将中文全称由"内蒙古远兴天然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全称由"Inner Mongolia Yuan Xing Natural Alkali Company Limited"变更为"Inner Mongolia Yuan Xing Energy Company Limited"。证券简称由"天然碱"变更为"远兴能源"。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249,300,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因变更公司全称,故对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四条公司中、英文名称做如下相应修改:将公司中文名称"内蒙古远兴天然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将英文全称"Inner Mongolia Yuan Xing Natural Alkali Company Limited"变更为"Inner Mongolia Yuan Xing Energy Company Limited"。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核销坏帐的议案》。

表决结果:249,300,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公司对账龄较长且经核查确实无法回收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本次坏账的核销,优化了公司资产的质量,降低了日后的收账成本,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正平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内蒙古远兴天然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七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S*ST张股　　公告编号:2007-45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一、第二大股东张家界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及湖南天通商贸有限公司于2007年4月4日与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投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性协议》,各方已就本公司控股股权转移达成书面意向,本公司曾将上述重大事项在2007年4月6日做了详尽公告。为了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控股权转移以及解除对外担保化解公司重大风险结合进行,本公司股票S*ST张股自2007年4月3日起停牌至今。鉴于目前公司股票停牌时间较长,债务重组工作尚需一定时间,为保护广大流通股东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将于2007年8月9日先行复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第二大股东与经投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意向性协议》目前仍然有效,经投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引入的战略投资者正在与相关各方一道积极推进公司的债务重组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目前各项工作正在有序进行。

二、公司因对外担保导致的或有负债严重影响到公司的存续和发展,也是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最大障碍,公司第一、第二大股东与经投集团前期的主要工作均围绕解除公司的或有负债展开。在湖南省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的大力协调下,公司重组各当事方与涉及公司或有负债的债权银行进行了多次沟通与协调,并与部分债权银行达成了债务和解的初步意向。2007年7月13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甲方)、本公司(乙方)及张家界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丙方)签署了《债务履行和解意向书》,甲方意向同意,在《债务和解协议》签署并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由丙方代乙方向甲方支付675万元和解对价款以解除乙方因19002588.89元债务对甲方承担的保证责任。2007年7月16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兴支行(甲方)、本公司(乙方)及张家界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丙方)签署了《债务履行和解意向书》,甲方意向同意,在《债务和解协议》签署并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由丙方代乙方向甲方支付225万元和解对价款以解除乙方因6244522.32元债务对甲方承担的保证责任;上述《债务履行和解意向书》由甲方报经上级行审批同意后,再与乙、丙方签署正式债务和解协议,在签订正式协议前,上述《债务履行和解意向书》不具备法律效力。正式协议生效的前提是:丙方就乙方的控股权收购事宜与乙方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签署正式合同,且丙方提出的乙方股改方案获得乙方股东大会通过。目前公司重组各当事方正在与其他涉及公司或有负债的债权银行进行谈判,鉴于涉及债权银行众多,银行内部审批流程等原因,上述工作仍将持续一段时间,公司的债务重组进程仍然存在不确定性,有关债务重组谈判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公告。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各当事方加快工作进度,推进公司股改和重组工作,根据上述工作进展情况公司将择期进入股改程序。

三、公司第一、第二大股东与经投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意向性协议》能否最终履行取决于公司对外担保引起的或有负债能否以经投集团认可的方式解除以及公司股改方案能否通过,上述事项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并有可能导致《股权转让意向性协议》最终无法履行。

四、2007年8月6日,公司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书面协议,双方一致同意解除2006年8月18日签订的《保荐工作协议》,公司将于近期另行聘请新的股改项目保荐机构。

五、本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预计公司全年正常经营业务将实现盈利。但是如果公司或有负债问题没有得到根本改善,公司仍然可能因为对或有负债计提预计负债而出现非经营性亏损,从而导致公司股票暂停上市。

特此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07—018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经公司董事会向实际控制人李非列和第一大股东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核实,截至本次公告日,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8月6日、8月7日和8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1、经征询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非列和第一大股东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未发生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批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批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新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股份　　编号:2007-028

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7年7月13日公告了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承继其全资子公司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64,658,950股股份,其中限售流通股64656688股,流通股2262股。(详见2007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

本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通知,上述股权转让已于2007年7月18日获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赣国资产权字[2007]181号《关于同意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的批复》批准,萍乡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2007年8月3日完成相关股权过户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比(%)	股份性质
丰城矿务局	70,400,000	26.15	限售流通股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4,656,688	24.01	限售流通股
西安交通大学	3,530,936	1.31	限售流通股
江西煤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06,188	0.26	限售流通股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53,094	0.13	限售流通股
江西鹰潭东方铜材有限责任公司	353,094	0.13	限售流通股
流通股股东小计	129,232,000	48	流通A股
合计	269,232,000	100	

特此公告。

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海通集团　　公告编号:2007-025

海通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DEG-THE GERMAN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COMPANY继续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DEG-THE GERMAN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COMPANY(以下简称"DEG")为本公司的第三大股东。DEG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前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3,003,400股,股权分置改革后持有19,984,845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69%,其中,有11,501,700股流通股股份已于2006年12月15日获得上市流通权(即成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DEG自上述11,501,700股流通股股份取得上市流通权后,对该部分流通股股份进行了减持,截止2007年4月18日,DEG已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出售3,218,100股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0%),本公司已对上述减持事项进行了公告(详见:www.sse.com.cn及2007年4月19日的《上海证券报》)。

2007年8月8日,公司收到DEG所发的《关于继续减持流通股股份的函》,该函提及:

DEG自2007年4月19日起至2007年8月7日止,在此期间内累计出售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数量达4,062,1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目前仍持有公司4,221,425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84%)以及8,483,145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3.69%)。

鉴于DEG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及时履行公告义务",因此DEG就上述事项致函公司并予以公告。

特此说明。

海通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7—015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电话号码升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省扬州市固定电话号码于2007年8月18日零时由七位升至八位,本公司对外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将在原七位号码前加"8"后升至八位,具体如下:

电话号码:0514-88248896

传真号码:0514-88248897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二OO七年八月九日